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，並不適用於藥水、即棄隱形眼鏡、真金眼鏡、指定品牌眼鏡產品、特價貨品（包括套餐優惠）或雜項。
2.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（包括 VIP 優惠、信用卡折扣及鏡片券）。
3. 優惠不可兌換或找贖現金。
4. 眼鏡 88 有限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眼鏡 88 有限公司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